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2號

原告 張○旭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張○恩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張○屏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

侯魏珍律師

被告 蕭睿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「新臺幣6,8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3,000元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一項第十行至第十一行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5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」；第二項第六行關於「應徵收裁判費1萬3,2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收裁判費1萬0,900元」；第二項第七行至第八行關於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，故本件合計應徵收裁判費1萬7,7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合計應徵收裁判費1萬3,900元」；第二項第八行至第九行「尚應補繳6,8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尚應補繳3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01

法 官 陳筠諤

02

法 官 趙國婕

03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5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7

書記官 程省翰